

财通福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名称变更及实施转型的提示公告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财通福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财通福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财通福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财通福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27日。自本基金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即自2019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由“财通福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正式实施基金转型。现将相关事宜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及转型事宜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基金名称将由“财通福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变更为“财通福盛混合发起（LOF）”，基金场内简称为“财通福盛”，基金代码：501032。

自2019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财通福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拟由“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改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转型以后，申购、赎回安排、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方式、信息披露等内容将相应发生调整，具体转型方案详见《财通福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基金转型后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赎回业务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审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修改相关事宜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分别修改为《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87号《关于准予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本基金管理人已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自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19年12月28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转型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